

##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寒暑假課業輔導費退費原則

101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5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落實學生參加寒暑假課業輔導之輔導費公平收取，維護學生參與寒暑假輔導課之權益，特制定本原則。

二、定義:本原則所稱寒暑假輔導課，係指寒暑假期間，由學校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教中(二)字第 0930510504 號函」「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2391C 號令修正 函」辦理之寒暑假輔導課，不含本校家長會委託辦理之高國三輔導課與高國一新生銜接教育輔導課。

三、退費原則:

(一)公假、喪假、重大傷病假，經校長簽核同意者，准予退費。

(二)事、病假，寒輔請假天數連續超過 3 天(含 3 天)以上，暑輔請假天數連續超過 5 天(含 5 天)以上，經簽核同意者，准予退費。

前項所稱公假，須由請假學生或派差處室提供已完成請假手續，並經核可之證明文件，供教務處存查。

重大傷病假係指二日(含)以上，並取得醫師診斷證明，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並經核可者。

事假，需提出請假證明，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並經核可者。

請假學生須於請假核准後，提供相關證明予教務處存查。

前項規定未盡之處，依現行請假相關規定補充處理之。

四、退費方式 合乎第三條，准予退費者，退費標準以學生請假期間實際缺課天數為計費原則，以每天核定收費乘以缺課天數計算之。

五、退費一律採取事後退費方式，於開學一週內由學生提出申請並提供證明文件，供教務處核算費用退還之，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原則經行政會報通過並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